

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

偏離計畫之處置 標準作業程序書

文件編號:SOP/24

核准:顏乃欣召集人 日期: 2016年11月25日

標準作業程序歷史紀錄表

編號	SOPs 項目	SOPs 編號	生效日期	廢止日期
1	偏離計畫之處置	SOP/24/01.0	2014年6月10日	
2	偏離計畫之處置	SOP/24/01.1	2014年11月27日	
3	偏離計畫之處置	SOP/24/01.2	2015年9月8日	
4	偏離計畫之處置	SOP/24/01.3	2016年11月25日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目錄

1.	目的	. 1
2.	範圍	. I
3.	職責	. 1
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
	3.1 計畫委託者或研究機構	. 1
	3.2 行政辦公室	1
	3.3 委員	. 1
4.	作業流程	. 1
5	附件	1
٥.	113 11	. 1
	附件一 計畫執行偏差或違反事件紀錄表	. 2



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標準作業程序

偏離計畫之處置

編號	SOP/24/01.3
日期	2016/11/25
總頁數	2

1. 目的

提供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審委會)對已核准之計畫發生偏離/不遵從/背離計畫時之處置之指引。

2. 範圍

審委會審查核准之研究計畫。

3. 職責

3.1 計畫委託者或研究機構

3.1.1 提報偏離/不遵從/背離計畫事件。

3.2 行政辦公室

3.2.1 執行相關行政事務。

3.3 委員

3.3.1 審查偏離/不遵從/背離計畫事件。

4. 作業流程

- 4.1 計畫委託者或研究機構應定期監測及稽核計畫之執行情況,審委會對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,於計畫執行期間,每年至少查核一次。
- 4.2 若發現有計劃偏離/不遵從/背離之事件應馬上糾正,並填寫「計畫執行偏差或違 反事件紀錄表」(附件一),並彙整於期中報告及結案報告呈報審委會,並得通報研 究機構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
- 4.3 若因而發生嚴重不良事件,則應依相關作業程序向審委會報告,同時通報研究機構 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
- 4.4 若計畫執行過程或已經完成之計畫重大背離計畫委託者或研究機構,亦應儘速向審 委會報告,並啟動標準作業程序 SOP19 期中及追蹤審查進行相關事務。

5. 附件

附件一 計畫執行偏差或違反事件紀錄表



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標準作業程序

偏離計畫之處置

編號	SOP/24/01.3
日期	2016/11/25
總頁數	2

附件一 計畫執行偏差或違反事件紀錄表

計畫執行偏差或違反事件紀錄表

*提報者姓名		*提報者單位	
*提報日期	年月日	*收件日期	年月日
*送審日期			,
*計畫名稱			
*主持人		*連絡電話	
*計畫委託者		*連絡電話	
*聯絡人		*連絡電話	
*狀況描述:			
計畫主持人說明			
事件緣由及相關			
處理方式與參與			
者會因此而充將			
的風險程度(並請			
說明改善方案及			
如何進行檢討與			
追蹤)			
計畫執行偏差/違反	事件	□嚴重	□輕微
召集人批示	□直接結案存查	□指派委	員審查此案
	□實際訪查後提至委員	員會討論 □提至委	三員會討論
採取的行動			
結果			
紀錄者		紀錄日期	年月日
召集人覆核			年月日

註記*請提報者詳實填寫;有相關說明資料請檢討,並寄送電子檔與紙本1份至審委會。